

第四章 采购需求

按照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办函〔2023〕70 号）、《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对荥阳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情况、用地效益、管理绩效和低效用地等有关指标和数据调查，完成批准范围和实际管理范围的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，形成开发区土地集约工作数据库。

注：1、未尽事宜，执行国家、省相关政策文件。

2、跟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要求，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实际规定为准。